

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文件

院财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。学院按照 2021 年党政工作要点，紧紧围绕学院发展中心工作，编制了 2021 年经费预算方案。预算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通过，现予发布并下达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编制总体思路及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“稳中求进、进中突破”工作总基调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

以满足广大教职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合理研判学院财务收支形势，充分发挥有限资金配置引导作用。

预算编制坚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，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保证学院基本运行，满足日常运转刚性支出需求，暂停大型实验室建设维修项目；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，强化预算资金使用时效性，促进财务可持续发展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。

二、预算管理的具体要求

1. 强化预算约束机制

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学院预算批复执行各项支出，严禁无预算开支，超预算开支，更不得挪作他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确属特殊情况需要新增、追加预算或变更预算用途的，应按照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文件要求申请调整。

2. 严格预算执行管控

各部门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，坚决杜绝私设“小金库”行为。重视预算执行工作，加强收入预算执行管理，做好各项收入应收尽收，确保完成核定的收入预算；规范支出预算执行管理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审批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明确二级学院（部）财务经费审批权限的通知》等执行，并将预算经费支出管理作为日常工作重点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。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和分析，各项支出要按制度、标准执行，确保支出行为规范。

遵照理事会决议，结合学院财务状况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。预算编制试行各部门业务费定额编制方法；教务处“学院教学业务费”及学生工作处“学生活动费”预算项目以定额标准下拨至各二级学院。根据学院要求，对年度预算中的重点项目进行过程监控。其中，对后勤管理处“水电燃气费”、“物业费”预算中新增项目，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批下拨；对图书馆“环境改造及装修”、教学保障处“实验室建设费”和后勤管理处“校园校舍维修改造”等专项，进行总额控制，预算草案经理事会会议审议下达后，相关部门针对上述专项重新制定详细预算，并报学院。

3. 加强预算结余管理

根据历次审计要求，建立结余资金日常与定期清理机制，年终按相关规定对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。预算下达后，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按要求开支经费，日常经费年终结余资金不结转、专项经费结转结余资金按项目建设周期清理；财政专项结转结余资金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清理。当年因故未能及时完成或留有尾款的项目，次年初各单位须及时上报预算延期使用书面申请，说明调整事由、主要内容等，由财务处汇总后，报理事会审批。学院将加大对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，合理保障亟需资金支持的用款需求。

4. 严肃财经纪律

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与规章制度，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，严守底线和红线。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筑牢财经纪律防线，注重风险防控。坚持依法治校、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相结合，以谁分管、谁负责为依据，区分各层次的不同责任，各部门负责人、经办人对经费收支的合法性、

合规性和完整性负直接责任。加强对本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自查，自觉维护学院财经纪律的严肃性。

全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经费预算管理工作，自预算下达日起，认真对照部门计划，细化分工，及时实施工作任务。

附件 1：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1 年度预算报表（不发部门）

附件 2：2021 年度支出预算明细表（各部门）



抄送：理事会，院领导

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